

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直工〔2021〕24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干部职工春秋游活动的通知

省直机关各系统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体现工会组织对职工的关心关爱，促进职工身心健康，加强工会会员的交流，提升单位凝聚力，助力经济发展，现就做好今年春秋游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春秋游组织方式。各基层工会可自行组织春秋游活动，也可以委托旅行社组织（需签订委托协议）。

二、春秋游时间及地点。春秋游活动由各基层工会统一组织，当天往返。地点在省内范围，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。

三、春秋游经费及标准。各基层工会将春秋游活动经费列入预算。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，开支范围为租车费、门票、餐费、活动用品等。若春秋游期间仅有餐费支出，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。

四、春秋游补助标准。我会将对 2021 年积极组织开展春秋游活动的直属基层工会进行经费补助，补助标准为每人 50 元（按照参加人数进行补助）。各系统工会参照该标准对下进行补助。符合补助标准的直属基层工会，请 11 月 10 日前向省直机关工会进行申报，逾期则不再予以办理。

五、春秋游纪律要求。严格遵守春秋游活动的规定，控制费用标准，杜绝违规现象。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和公共卫生，确保春秋游活动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。

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

抄送：省直机关工委、省总工会

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5 日印
